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912

项目名称: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甲方: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1141282455964603X7

乙方: 河南海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CQNC3D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支行

账号: 371906291710101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10 日政府采购编号为: 西政采招 (2025) 18 号 A, 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政府采购合同, 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概要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 西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1、1 个县级总播控平台体系 (分布交互式 IP 体系平台, 含机房设备, 含分控软件);

2、6 个县直前置分控平台 (含播控软件);

3、3 套传输覆盖体系 (调频覆盖、有线数字广播覆盖、地面

数字广播覆盖);

4、20个乡镇/街道前端及管控平台，含20个广播终端点;

5、287个行政村村级APP前置播控授权，及574个广播终端点;(含1148个高音号角)

6、50个城区广播终端点，及100个城区原广播终端点系统集成。

以上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设备的供应与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具体以合同清单为准，乙方按照省广播电视局《西平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技术方案》和《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二、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款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95173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壹仟柒佰叁拾元整。

（二）合同款结算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1185519.00元）作为首付款；

2、安装调试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理方并根据省局的时间安排对项目的设备和系统进行验收，省局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5%（¥2568624.50元）

的货款;

3、项目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剩余货款款项 5% (¥197586.50 元) 支付手续。乙方在西平县内银行开设甲乙双方共管账户,甲方将款项支付到此账户。1 年质保期满后 7 日内,甲方需按要求配合乙方解冻此账户,乙方可任意支配使用此项 5% 的资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解冻或截留、干涉乙方使用该笔款项;

4、合同签订后,支付过程中,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责任。

三、项目设备配置、交付、验收、保管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且是合同指定的符合《西政采招(2025)18 号 A;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采购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招标中要求的产品和安装调试;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全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和质量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需配有完整正规的外包装和相关技术说明书、合格证;

2.设备清单应当与所载明的设备清单完全一致(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设备清单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3.交货地点: 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4.如在施工过程中,采购设备如有调整与增减,需甲、乙双方经监理方同意后签字认可,以便结算;

5.设备安装完成并完成系统联调后 5 天内,甲方应该组织验

收，具体验收以监理单位及省局组织的验收时间为准，省局验收合格，竣工决算完成后（竣工决算须在 20 日内完成），设备进入质保期最终以省局验收合格为准。

四、施工

1.合同签字生效并收到首付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乙方完成备货并把全部设备送达到甲方；

2.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验货后，5 日内组织开展安装施工、在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由甲方提供的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必须确保到位）；

3.在履约过程中，因为网络、电源未到位、甲方提供的服务器、电脑设备没有到位或不符合技术要求和不可抗力（如遇自然天气、雨天、雪天、水灾、地震等因素无法进行施工）以及法定假期等因素造成工期延期的，乙方可提出申请并有权要求作出工期调整，并以此确定实际完工日期。如果在乙方要求调整工期的申请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在 3 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工期调整请求。（因该项目发生的变更设计或出现的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协商施工及工期延期和验收事宜）；

4、因甲方原有设备/设施或系统不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而导致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不能正常兼容且运行使用的，乙方只负责技术问题解决，甲方协助履行相关手续。

五、售后服务保障

1.由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完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物联网卡服务期为1年，自物联网卡开通之日起（乙方提供开通清单证明材料）;

2.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或远程技术服务，对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以及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电磁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操作、维护、使用失误等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更换及所需材料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质保期后出现系统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和服务，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六、甲乙双方职责义务

（一）甲方

1.负责协调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广播系统平台及广播终端点的建设规模、安装位置，联系人等。

2.负责确保网络、电源通畅及网络、电源的部署和协调。

3.负责在乙方调试前由甲方提供的服务器、电脑等设备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并确保到位。

4.安排至少2位工作人员参与乙方组织的广播系统操作、维

护和培训。

5.安装施工中，甲方需委派专人全程参与并进行配合安装中的协调等工作。

6.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验收并在乙方的工程施工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作为项目完工依据。

7. 负责需按照合同付款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 乙方

1.负责按合同要求供货、安排工作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按规划要求施工，确保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负责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进行协助施工，并按要求保证实施进度。

4.安装调试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甲方组织相关的技术、使用、运维等相关培训。

5.按要求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平台及广播终端点的建设实施工作。

6.配合并协助甲方和监理方完成省局及西平县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符合验收要求。

7.按售后服务保障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七、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义务，

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甲方委托代表（签名）：杨志远

日期：2025.7.12

乙方（盖章）：河南海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表（签名）：刘增

日期：2025.7.12